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987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

收购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越秀金控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越秀金控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越秀集团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6
四、收购人最近 5 年合规经营情况	7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六、收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8
七、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8
八、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9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0
一、收购目的	10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0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1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2
一、收购人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8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8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8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18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9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1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21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3
二、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4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5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一、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三、相关中介人员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7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7
二、收购人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34
三、收购人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34
四、收购人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3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置地点	38

释 义

上市公司、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卓	指	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越秀金控926,966,292股A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41.6833%，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的行为
划转协议	指	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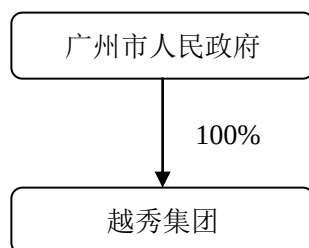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779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18,55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广州市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88836888
传真号码	020-88836888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越秀集团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越秀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市国资委系越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越秀集团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广州市国资委是2005年2月2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的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区、县级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越秀集团成立于2009年12月，前身是广州市人民政府1985年在香港成立的对外窗口单位。历经30年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的调整优化，越秀集团逐步确立了以房地产、金融、交通基建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为核心产业的“3+X”产业体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37,394,971.88	34,207,524.94	27,763,530.27
负债合计	30,740,134.21	28,941,711.41	22,686,40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4,837.67	5,265,813.53	5,077,125.4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12,214.19	3,376,435.33	2,467,797.94
营业利润	443,358.28	318,886.26	481,935.74
利润总额	688,369.95	521,431.45	539,617.90

净利润	426,284.02	340,471.71	354,213.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2.20%	84.61%	81.71%
净资产收益率	7.15%	6.58%	6.9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其中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以2014年期末数据为依据测算

四、收购人最近 5 年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招兴	440106*****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朱春秀	440902*****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伍尚辉	440105*****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新春	440105*****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本坚	440103*****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舒	440104*****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志鸿	440105*****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赵汉章	440104*****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付一民	440102*****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向锦雄	440105*****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邢小立	440111*****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红	410303*****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刘永杰	440103*****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关玉东	440106*****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谭思马	440105*****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赖穗芬	440102*****	纪委书记	中国	广州	否
李锋	440104*****	首席资本运营官	中国	广州	否
欧俊明	440105*****	首席风控官	中国	广州	否
贺玉平	510212*****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 秘书	中国	广州	否
陈静	120109*****	财务总监	中国	广州	否
刘艳	410621*****	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	广州	否
曾昀	440104*****	安全总监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主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78,066.81	100.00	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
2	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8.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3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4,418.80 ^注	100.00	投资管理

注：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七、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注 (%)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 (0123.HK)	香港	49.67	房地产发展 及投资

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基建 (1052.HK)	香港	60.63	高速公路及桥梁投资
3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1111.HK)	香港	75.00	银行业及有关金融服务
4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越秀房产信托基金 (0405.HK)	香港	35.04	零售业房地产投资信托

注：本处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八、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香港地区设立的创兴银行有限公司75.00%股权外，越秀集团还间接持有香港地区设立的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将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符合中央对各级国资监管“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要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广州越企、广州越卓先后于2016年12月25日、2017年2月26日与越秀金控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拟参与认购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广州越企认购金额为21.00亿元，广州越卓认购金额为3.4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2017]第5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广州越企、广州越卓认购的股份数量尚无法确定。目前，上述事项正处于依规报批阶段，能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越秀金控之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17日，越秀集团董事会召开2017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

2017年4月19日，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签订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全部越秀金控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

2017年6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划转。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越秀集团需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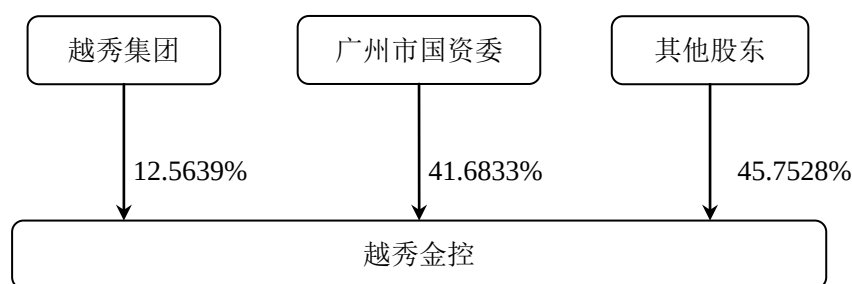
股份种类：A 股限售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926,966,292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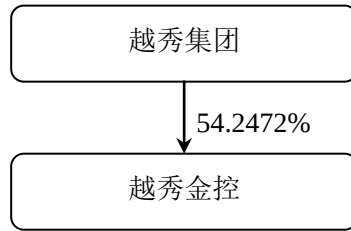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41.6833%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金控926,966,292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41.6833%，为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直接持有越秀金控279,399,160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12.5639%。本次无偿划转前，越秀金控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越秀金控的股份，越秀集团成为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越秀金控1,206,365,452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54.2472%；越秀金控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越秀金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州市国资委	926,966,292	41.6833%	-	-
越秀集团	279,399,160	12.5639%	1,206,365,452	54.2472%
其他股东	1,017,464,961	45.7528%	1,017,464,961	45.7528%
合计	2,223,830,413	100.00%	2,223,830,413	100.0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划转方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划转的划入方为越秀集团。

（二）划转对价

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三）划转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

本次划转的股份为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越秀金控926,966,292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41.6833%。

（四）本次划转的批准

本次划转已经于2017年6月7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划转尚需中

国证监会豁免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越秀集团对广州市国资委相关承诺的承继

1、继续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

根据《划转协议》，越秀集团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即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所获得的越秀金控股份中的926,966,292股股份的限售期至2019年3月28日，在该等限售期届满前，越秀集团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该等股份。

2、其他承诺的承继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广州市国资委向越秀金控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由越秀集团承继。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4月19日，越秀集团与广州市国资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划转协议》。

（二）《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2、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国有股份划出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份划入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4月19日

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数量

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越秀金控有限售条件国有股份926,966,292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

4、无偿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5、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越秀金控的职工安置事项。

6、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越秀金控的债务处置问题，越秀金控的债权债务仍由越秀金控享有或承担。

7、声明与保证

越秀集团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8、协议生效条件

《划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广州市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9、税费及期间损益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项和费用。被划转股份自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归属于划出

方广州市国资委。

四、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金控41.6833%股份，共计926,966,2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26,966,292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国资委参与越秀金控2016年3月实施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认购617,977,528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根据越秀金控2016年6月3日公告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越秀金控以总股本1,482,55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23,830,413股。广州市国资委认购的617,977,528股变为926,966,292股，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不变。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将继续履行前述限售承诺。

此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正在推进的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越秀集团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如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为进一步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而制定相关政策或推动涉及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相关改革，届时将督促越秀金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政策之要求，配合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暂无对越秀金控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越秀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越秀金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未来越秀金控若调整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越秀集团将督促越秀金控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收购后的业务运作和法人治理要求，不存在收购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暂无对越秀金控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暂无对越秀金控现有分红政策做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暂无对越秀金控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1,206,365,452股（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54.2472%）A股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越秀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为保证越秀金控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越秀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我公司将保证越秀金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越秀金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越秀金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我公司的干预。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越秀集团间接持有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其中，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 1、2、4、5、9 号牌照，业务领域涵盖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期货业务，业务区域为香港地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金管局、香港保险业监理处批复的业务资质及香港证监会 1、2、4、9 号牌照，业务领域涵盖商业银行、商品期货、证券经纪业务，业务区域为香港地区。由于金融证券行业的行业准入制度及地域准入制度，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与越秀金控（000987.SZ）下属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此以外，越秀集团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与越秀金控（000987.SZ）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规范越秀集团作为越秀金控国有控股股东的行为，越秀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000987.SZ）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越秀金控（000987.SZ）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秀金控（000987.SZ）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承诺自出具日始生效，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收购前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融资租赁、场地租赁等往来，相关内容参见上市公司公告。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越秀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我公司及我公司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

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越秀集团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其他交易如下表所示：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交易

交易对象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6,829.59	地块建设项目附属设施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7,068.96	场地租赁服务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	3,902.36	场地租赁服务

（二）提供担保（正在履行中）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50.00	2013.6.18	2017.12.18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28.00	2013.12.31	2017.12.3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35.25	2014.9.23	2017.9.2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63.10	2014.12.10	2019.7.20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	2015.2.15	2018.2.1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5.41	2015.3.27	2018.3.24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89.11	2015.5.29	2018.3.25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2015.8.21	2018.6.2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4.13	2015.9.28	2018.9.29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2.63	2015.10.19	2018.10.18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3.58	2015.10.30	2018.10.30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73.33	2015.11.27	2018.11.26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6.11	2015.12.11	2018.12.10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12.21	2018.12.2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16	2017.12.29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05.79	2015.12.17	2018.12.16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23.60	2016.8.4	2018.12.8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412.40	2015.12.25	2020.12.24

（三）其他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7号）同意，越秀金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向广州越企收购其持有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882,988.27万元。2016年4月7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

二、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5万元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亦无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收购人自查确认，在本次无偿划转发生日前六个月内，越秀集团没有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确认，在本次无偿划转发生日前六个月内，越秀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行为。

经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查确认，在本次无偿划转发生日前六个月内，经办人员直系亲属存在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日期	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02-23	周*均	002xxxx080	4,000	4,000	买入
2017-02-27	周*均	002xxxx080	-4,000	0	卖出
2017-01-10	吴*潭	015xxxx602	-700	0	卖出

周*均与吴*潭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买卖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买卖时没有参与筹划越秀金控股权划转相关事宜，亦未知悉股权划转事宜，本人买卖行为与越秀金控股权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中介人员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自查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及其经办人员没有买卖越秀金控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28,244,813.93	57,067,279,009.89	50,120,116,961.87
△结算备付金	3,051,440,326.22	8,861,907,885.51	6,852,919,399.33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3,223,700.30	3,926,029,686.68	641,257,756.98
衍生金融资产	455,957,464.87	483,944,710.00	112,146,949.00
应收票据	270,976,889.29	166,164,727.32	195,778,736.21
应收账款	1,122,666,355.59	1,719,505,832.06	1,031,025,986.40
预付款项	5,538,888,455.01	13,005,822,859.47	11,177,587,056.4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1,071,030,431.77	876,567,754.29	679,320,200.0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142,396,535.33	4,641,812,496.40	3,486,830,16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3,960,366.59	1,825,796,864.66	996,160,121.90
存货	72,356,314,095.84	65,666,324,357.27	61,801,297,557.57
其中：原材料	130,272,491.86	131,459,355.61	123,493,721.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854,876,328.92	11,581,668,934.49	11,527,523,60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46,682,600.00	1,261,778,817.00	16,157,9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24,226,352.00	5,274,799,033.19	3,722,392,992.72
其他流动资产	8,861,690,071.13	7,067,205,345.07	3,962,494,330.80
流动资产合计	188,257,698,457.87	171,844,939,378.81	144,795,486,216.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415,799,458.00	53,291,431,181.42	45,655,489,55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85,473,382.83	36,530,822,163.96	20,339,841,87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29,265,880.42	7,327,281,945.45	6,834,088,431.00
长期应收款	16,702,781,182.18	11,587,015,493.86	8,132,437,010.52
长期股权投资	15,267,884,058.91	12,321,336,810.43	10,444,739,758.82
投资性房地产	16,161,683,246.43	15,846,687,749.83	14,237,169,359.70

固定资产原价	12,431,402,531.94	11,874,603,762.85	12,019,800,936.39
减：累计折旧	3,748,956,693.32	3,604,785,067.19	3,094,180,301.69
固定资产净值	8,682,445,838.62	8,269,818,695.66	8,925,620,634.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32,815,118.66	630,940,350.12	434,412,575.16
固定资产净额	7,249,630,719.96	7,638,878,345.54	8,491,208,059.54
在建工程	1,453,822,500.80	1,231,157,765.37	1,016,888,222.50
工程物资	11,407,911.19	12,654,547.14	10,504,048.27
固定资产清理	772,632.6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182,078,389.66	20,170,000,957.30	14,335,450,468.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039,964,549.00	2,970,178,894.20	2,844,360,967.99
长期待摊费用	181,240,886.77	83,978,079.21	120,289,28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203,579.12	1,035,333,807.45	320,752,89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011,946.20	183,552,264.02	56,596,501.4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92,020,324.16	170,230,310,005.18	132,839,816,436.40
资产总计	373,949,718,782.03	342,075,249,383.99	277,635,302,65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80,871,400.00	16,394,673,539.45	24,078,698,30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1,379,969,736.35	86,303,396,192.87	65,435,874,944.28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78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1,446,160.00	1,163,837,078.33	-
衍生金融负债	660,733,244.00	878,177,314.42	475,708,923.00
应付票据	84,005,342.40	11,235,908.97	317,877,511.13
应付账款	10,991,221,152.98	9,745,258,754.13	9,029,437,112.48
预收款项	17,896,266,657.04	14,797,870,342.59	12,705,855,73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21,618,423.67	13,309,761,515.86	14,156,884,455.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0,867,434.65	870,069,466.44	478,696,155.92
其中：应付工资	837,099,672.13	697,024,156.58	306,339,334.02
应付福利费	112,848,537.10	116,685,142.81	141,973,944.4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3,766,222,398.05	3,694,159,913.40	2,783,650,004.00
其中：应交税金	3,696,406,806.88	3,683,306,252.78	2,744,786,612.03
应付利息	1,649,173,706.21	1,269,745,847.87	263,703,028.92
应付股利	132,314,669.19	128,021,603.19	125,534,390.19
其他应付款	16,467,332,787.72	10,705,883,539.20	8,551,660,995.5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1,497,196.47	140,171,967.99	66,000,855.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517,852,035.56	12,511,919,060.09	8,076,716,475.1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417,748,564.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86,659,865.86	12,369,699,181.13	6,664,619,618.57
其他流动负债	983,983,415.38	1,656,748,563.26	523,725,317.82
流动负债合计	196,272,035,625.53	186,368,378,353.19	154,516,643,82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132,726,265.45	52,271,464,132.68	37,263,921,818.04
应付债券	48,698,274,146.96	33,580,591,100.57	14,822,741,785.00
长期应付款	1,335,152,533.84	679,313,414.99	1,203,017,341.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306,750,042.85	154,481,806.37	274,926,755.70
预计负债	9,761,573.13	-	1,158,046.40
递延收益	717,437,707.53	2,951,209,522.73	30,700,66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9,562,692.90	7,304,437,539.06	5,932,672,36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69,641,516.42	6,107,238,198.00	12,818,265,277.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29,306,479.08	103,048,735,714.40	72,347,404,052.08
负债合计	307,401,342,104.61	289,417,114,067.59	226,864,047,87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268,518,449.89	11,268,518,449.89	10,185,518,449.89
国有资本	11,268,518,449.89	11,268,518,449.89	10,185,518,449.8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私营资本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268,518,449.89	11,268,518,449.89	10,185,518,449.89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24,553,241.77	7,779,941,762.70	8,056,169,259.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7,872,573.36	891,160,961.69	525,209,966.7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3,924,341.32	123,889,711.59	430,059,094.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27,472,007.40	463,049,713.12	172,709,031.39
未分配利润	434,839,549.30	192,999,810.67	3,508,351,54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67,510,675.00	20,595,670,698.07	22,447,958,254.53
*少数股东权益	45,580,866,002.42	32,062,464,618.33	28,323,296,52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48,376,677.42	52,658,135,316.40	50,771,254,77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949,718,782.03	342,075,249,383.99	277,635,302,653.1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22,141,867.83	33,764,353,273.70	24,677,979,356.63
其中：营业收入	30,029,689,877.85	30,091,670,352.23	22,501,996,059.77
△利息收入	1,950,499,692.78	1,555,536,416.71	909,402,444.38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1,952,297.20	2,117,146,504.76	1,266,580,852.48
二、营业总成本	32,177,806,355.86	31,894,160,507.79	22,488,105,621.05
其中：营业成本	21,054,300,995.28	19,843,920,195.88	14,239,224,376.5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43,338,651.92	24,171,112.26	15,538,229.50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240,000.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7,555,225.36	2,528,858,400.94	1,753,420,560.58
销售费用	1,000,787,443.24	909,184,017.79	811,820,630.69
管理费用	4,658,484,287.93	4,584,120,619.30	3,574,237,207.6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60,552,404.60	-	-
财务费用	2,355,585,776.50	3,210,869,016.27	2,092,583,212.34
其中：利息支出	2,726,433,973.82	2,487,476,065.70	2,072,108,577.62
利息收入	325,627,217.02	308,280,436.91	242,029,684.0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9,889,190.13	848,398,288.88	91,814,593.85
资产减值损失	1,027,753,975.63	792,797,145.35	1,281,403.70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049,499.09	467,433,579.28	1,488,854,43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745,490.42	848,415,493.54	1,140,505,96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43,838,633.10	591,780,832.57	626,863,249.49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264.94	2,820,759.02	123,300.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3,582,768.24	3,188,862,597.75	4,819,357,438.93
加: 营业外收入	2,844,186,008.94	2,045,255,285.70	610,199,251.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74,601.67	66,680,831.79	3,118,658.9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50,061.54	-	-
政府补助	30,990,039.47	29,521,066.97	17,672,983.61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394,069,255.21	19,803,388.40	33,377,704.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43,494.73	4,222,442.90	3,070,892.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3,699,521.97	5,214,314,495.05	5,396,178,986.09
减: 所得税费用	2,620,859,278.18	1,809,597,400.28	1,854,042,02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2,840,243.79	3,404,717,094.77	3,542,136,96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949,281.12	1,912,986,786.39	1,442,106,060.15
*少数股东损益	2,329,890,962.67	1,491,730,308.38	2,100,030,90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379,192.60	945,748,365.53	836,072,740.4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163,555.00
其中: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7,163,555.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379,192.60	945,748,365.53	828,909,185.40
其中: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80,188.44	-62,917,812.38	-270,075.4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5,946,833.26	720,926,432.11	864,775,844.1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591,570.74	259,445,505.18	-39,484,718.25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	-	-	

的投资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1,461,051.19	4,350,465,460.30	4,378,209,70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476,861.40	2,394,954,562.75	2,109,127,74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984,189.79	1,955,510,897.55	2,269,081,956.54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18,990,427.59	31,892,365,772.13	23,603,371,406.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54,044,901.41	16,626,873,241.59	15,259,978,15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04,042,449.99	3,178,069,989.93	3,978,088,590.9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66,820,060.72	-959,807,496.53	180,182,028.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99,703,395.37	5,135,499,827.01	3,087,673,412.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4,624,736.59	-782,000,000.00	291,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32,159,597.81	-1,874,907,647.14	515,578,45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60,023.59	100,857,644.89	55,339,69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3,201,092.54	10,460,679,586.36	11,422,327,71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00,437,687.17	63,777,630,918.24	58,393,539,455.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71,548,074.22	36,354,649,944.77	34,297,133,735.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991,291,067.42	5,412,345,757.34	9,180,321,713.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	1,075,854,688.00	2,689,663,335.00	20,247,911.00

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49,028,858.84	1,923,934,570.60	1,415,172,619.4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5,996,141.00	3,427,719,464.33	2,935,801,8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4,251,077.95	4,957,779,333.77	4,352,019,99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371,185.59	10,575,147,395.87	9,108,703,63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4,341,093.02	65,341,239,801.68	61,309,401,4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903,405.85	-1,563,608,883.44	-2,915,861,97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12,652,630.84	10,285,816,107.66	11,063,761,821.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9,991,934.20	1,708,238,283.62	1,792,229,67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29,324.93	165,778,469.00	384,274,906.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0,535,507.54	28,690,000.00	785,049,77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8,087,453.99	13,163,961,082.14	7,705,789,44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5,525,836.42	25,352,483,942.42	21,731,105,61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4,197,141.88	975,656,158.42	786,918,89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99,950,759.75	21,019,910,387.93	12,122,684,912.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48,467,642.68	1,579,789,980.68	-1,826,446,44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4,687,480.00	9,131,045,068.00	8,493,909,20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0,367,738.95	32,706,401,595.03	19,577,066,57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158,097.47	-7,353,917,652.61	2,154,039,04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5,000.00	2,644,403,673.00	6,405,5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5,000.00	1,367,333,673.00	128,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1,947,486,242.85	56,721,212,319.12	49,475,775,68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47,677,198.00	8,808,350,000.00	1,816,30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1,484,855.82	5,477,219,450.61	8,995,962,80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40,373,296.67	73,651,185,442.73	66,693,635,490.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464,062,836.50	40,339,471,400.53	26,694,471,28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15,903,519.86	11,689,078,816.88	5,372,974,79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4,785,074.76	395,307,257.54	152,929,9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8,583,729.68	7,471,829,272.32	3,911,782,02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98,550,086.04	59,500,379,489.73	35,979,228,0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176,789.37	14,150,805,953.00	30,714,407,39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01,795.34	105,980,276.71	53,778,46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7,579,697.59	5,339,259,693.66	30,006,362,91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69,331,801.06	50,530,072,107.40	24,845,208,36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46,911,498.65	55,869,331,801.06	54,851,571,286.12

二、收购人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越秀集团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GZA20077号审计报告，认为：“越秀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越秀集团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越秀集团近三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收购人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收购人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收购人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外，越秀集团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越秀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4、本次无偿划转审批文件
- 5、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及批准文件
- 6、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证明文件或说明
- 7、关于收购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自查报告及情况说明
- 8、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 9、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和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11、财务顾问报告
- 12、法律意见书
- 1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邱三发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边洪滨

_____ 王羽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熊川

余洪彬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广州
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	000987
收购人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备注：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州市国资委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备注：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4 家 否□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4 家 否□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79,399,160 股 持股比例：12.5639%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926,966,292 股变动比例：41.683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备注：见本报告第二节/第二部分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备注：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备注：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